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109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1	-	2023/10/12	2023/10/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20日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7,814,5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797,999.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1	-	2023/10/12	2023/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杨建良先生、杭虹女士、杨昊先生及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9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1	2023/10/12	2023/10/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8月15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1	2023/10/12	2023/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MEMSLinkCorporation、北京芯动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宣佩琦、金晓冬、宁波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030085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20,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28,232.3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067.7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85153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新设如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82310518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31000109000000100092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88
	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1001280929300150002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98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161543609988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401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01090000000000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3001312349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1)、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银行(乙方)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2)(丙方1和丙方2以下合称"丙方")签订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投入该项目之超募资金(如有)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主体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使用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寻国良、李淳、邬凯丞、刘勃延,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如丙方更替保荐代表人的,则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才能够变更。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行使前述的查询、复印权限。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1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1和甲方2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支付或赔偿责任)是个别的,而非共同或连带的。

(二)公司(甲方1)、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银行(乙方)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2)(丙方1和丙方2以下合称"丙方")签订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投入该项目之超募资金(如有)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主体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使用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寻国良、李淳、邬凯丞、刘勃延,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如丙方更替保荐代表人的,则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才能够变更。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行使前述的查询、复印权限。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1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1和甲方2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支付或赔偿责任)是个别的,而非共同或连带的。

(三)公司(甲方1)、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甲方2)、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甲方3)(甲方1、甲方2和甲方3以下合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银行(乙方)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2)(丙方1和丙方2以下合称"丙方")签订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投入该项目之超募资金(如有)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主体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使用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寻国良、李淳、邬凯丞、刘勃延,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如丙方更替保荐代表人的,则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才能够变更。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行使前述的查询、复印权限。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1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1、甲方2和甲方3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支付或赔偿责任)是个别的,而非共同或连带的。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6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SDS30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和新款SDS10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两大系列全系采用12-bit高分辨率ADC,量化等级高达4096级,高分辨率模式下(ERES)可将分辨率提升至16-bit。

● SDS30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最高带宽1GHz,垂直分辨率为12-bit,高分辨率模式下(ERES)可达16-bit,采样率为4GSa/s,存储深度可达400Mpts/ch,可广泛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高精度电源等测试领域。

● 新款SDS10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软硬件持续升级,采样率由1GSa/s提升至2GSa/s;Sequence模式下,波形捕获率最高由400,000wfm/s提升至500,000wfm/s。该产品新增标配FlexRay(仅解码)和CAN FD(仅解码)等功能,串行总线触发和解码更丰富。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高精度电源、传感器、医疗器械、激光、汽车电子等领域。

● 本次两款产品的发布,为工程师提供了从70MHz到4GHz带宽的12-bit数字示波器可选项,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进一步加强公司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鼎阳科技于2023年9月26日正式公开发布SDS30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和新款SDS10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1、SDS30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SDS3000X HD系列最高带宽1GHz,垂直分辨率为12-bit,高分辨率模式下(ERES)可达16-bit,波形细节清晰可见,能够观测到微小波形变化;采样率为4GSa/s,存储深度达到400Mpts/ch,即使长时间捕获波形,也不会出现波形失真;Sequence模式下能够实现每秒采集89万个波形,可以在短时间内依据大量波形得出可靠的统计结果,帮助用户快速查找罕见的异常信号。

该系列产品触发功能丰富,含边沿、间隔、超时、视频、串行总线、区域触发等,总线触发支持I2C、SPI、CAN、CAN FD、FlexRay、I2S、MIL-STD-1553B、SENT等多种总线,并提供嵌入式、汽车、计算机等串行总线的测试解决方案。除搜索导航、频率计、万用表、历史模式、区域触发等基本功能外,SDS3000X HD系列还支持电源分析、波特图、模板测试、混合信号分析等重要功能,可以广泛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高精度电源等测试领域。

2、新款SDS10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新款SDS1000X HD系列软硬件持续升级,性价比再度提升。该系列产品采样率由1GSa/s提升至2GSa/s,波形还原更真实,参数测量更精准;Sequence模式下,波形捕获率最高由400,000wfm/s提升至500,000wfm/s。触发事件的间隔由2.5μs提升至2μs,异常事件捕获概率更高。

此外,新款SDS1000X HD系列串行总线触发和解码更丰富,在保持标配IIC、SPI、UART、CAN、LIN的基础上,还新增标配FlexRay(仅解码)与CAN FD(仅解码)等功能。FlexRay是一种用于汽车的高速的、可确定性的,具备故障容错能力的总线技术,它将事件触发和时间触发两种方式相结合,具有高效的网络利用率和系统灵活性特点,而CAN FD协议作为一个新兴的车载网络技术,具备低成本、高可靠性、高传输速率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动力、底盘、安全系统等。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高精度电源、传感器、医疗器械、激光、汽车电子等领域。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DS30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和新款SDS10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的发布体现了鼎阳科技的技术迭代能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为当前高端数字示波器市场主流需求,且竞争优势明显,有更强的定价能力。鼎阳科技高分辨率示波器带宽目前已涵盖70MHz~4GHz,并提供多种配套测试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高精度电源、医疗、汽车电子等领域。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SDS30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泰克(Tektronix)MSO44系列等国外优势企业的产品。上述同类产品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7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省国资委")《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

经研究,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127,743.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3%。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和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4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4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分别签署了3份《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签署的3份《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数额分别为958.40万元、900万元、1100万元。担保金额合计2,958.4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2,756.64	394,615.73
负债总额	247,092.50	267,553.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5,624.84	31,638.23
流动负债总额	209,637.96	241,769.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35,664.14	127,062.2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4,635.05	342,311.10
利润总额	9,333.59	30,021.52
净利润	8,391.03	28,122.23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宏大工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国内信用证

5、本金数额:分别为958.40万元、900万元、1100万元。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41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127,743.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230094971);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230094967);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230094972)。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一068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8 上市地点

1.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40、2023-043、2023-045、2023-048号公告)

2、关联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次所有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0月16日下午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一10月13日、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810A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15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9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3年9月27日,会议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艾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10个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项议案未获得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获通过。对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整体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公司认为原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继续以原方案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特将上述未获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4项议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上述4项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68)。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